梁先生：

您好！关于您在《三亚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试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的留言中，提出的4条建议及意见，经我局认真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一是关于“在《办法》中的第五条增加原址翻建等类别”。《办法》中的第五条已涵盖农村村民在集体土地上新建、改建、重建（原址翻建）等各种用地审批类别，表述清晰明确，故该建议不予采纳。

二是关于“比如原址翻建且原来有土地房屋权证的……通过三分之二村民同意通过来决定”的流程。这是合理合法、依法依规的操作，且该流程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相关国家省市文件所要求的，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农村宅基地在审批管理工作过程中的公平公正、阳光透明，同时避免暗箱操作。

三是关于“希望农业农村局牵头协调并规范一下：所需要的必要件（报建材料），希望交待清楚……也让村民清晰明了，更加进一步地全貌了解审批各个流程！谢谢!”的建议。相关审批报建申请材料已在《办法》第十六条中详细描述，故不再作另行说明。

四是关于“《办法》为什么只是在农业农村局网页上征求意见，而三亚政府官网没有呢？”。按照工作要求，《办法》已于2021年9月17日至10月17日，分别在三亚市人民政府官网与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上进行公示。

感谢您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和改革工作的关注！

三亚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1月20日